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16-027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1200 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2 年
- 贷款利率：6.175%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本公司委托银行贷款人民币 1200 万元给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哲达”），用于杭州哲达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委托贷款期限为 2 年；贷款利率为 6.175%；按季还本付息；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

该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委托贷款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开始实施。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 1、名称：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88 号立元大厦 601 室
- 3、主要办公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88 号立元大厦 601 室
- 4、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5、法定代表人：沈新荣
- 6、注册资本：5150 万元人民币整
- 7、经营范围：技术设计与开发、咨询、服务、安装、调试；建筑节能产品、工业节能产品，人工环境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与通讯工程，液体系统节能增效工程设备；

新能源工程设备，暖通空调工程设备、智能建筑系统设备、工业自动化工程设备；批发、零售：机电设备、阀门产品、仪器仪表、自动化产品，计算机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制造、加工：平衡阀和控制系统（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杭州哲达最近一年（经审计）、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年12月31日或2015年度	24517.16	14574.82	17869.14	-784.53
2016年4月30日或2016年1-4月	22435.26	14583.72	4101.06	-641.30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 1、委托贷款目的是提升供应链管理的效益，稳定供应链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2、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借款人信誉良好，并以应收本公司货款为质押为本次借款提供足额担保，应收货款大于委托贷款本息，覆盖了本息回收风险。公司会计核算部每季度定期跟踪借款主体杭州哲达经营状况及与公司合作情况，确保风险早发现、早预防。同时，此笔委托贷款业务将计入人民银行信贷征信系统内进行监管，对借款人违约加大了约束性。

五、在本次委托贷款业务发生前，公司对外委托贷款余额为 1500 万元。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